

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

107年1月9日106學年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107年3月22日106學年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109年6月5日10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11月17日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3月26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110年12月20日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1月28日校核准備查
112年12月13日11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1月10日校核准備查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(以下稱本院)為提升國際排名與競爭力，鼓勵本院專任教師致力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，發表高品質期刊論文，提升研究成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院編制在職教師服務滿一學年以上，學術研究、產學合作績效卓著者。
申請教師最近三學年須符合下列條件，但到職未滿三學年之新進教師，以實際到職學年數計算：
 - (一)授課時數符合本校「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、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」規定。
 - (二)開授課程選修人數十人以上之科目，管理學院教學評量成績平均 4.0 以上，單科問卷回收率須達 60%以上。
 - (三)配合校、院規定，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各項教學及評鑑相關行政作業。前項最近三學年申請條件，如有奉准留職留薪（休假研究、進修研究、講學研究）及留職停薪（借調、進修研究、侍親、育嬰）情形，最近三學年申請條件之計算，得溯計留職留薪、留職停薪起始學期前至滿三學年。
- 三、申請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獎勵申請不予受理：
 - (一)留職停薪期間（借調、侍親、育嬰、留職停薪進修研究…等）。
 - (二)停權期間。
 - (三)停聘期間。
 - (四)其他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不得獎勵之重大具體事由。
- 四、本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，各系所應於規定期限內，將申請獎勵教師申請表、佐證資料送本院辦理。
- 五、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獎勵規範如下：
 - (一)學術研究：
 1. 申請教師提交之期刊論文須為三學年內已發表者。
 2. 申請教師到職滿三學年以上，所提交之期刊論文限以本院及所屬單位名義（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/系所）發表者始予採計。
 3. 到職未滿三學年之新進教師，得併計到職前所發表之期刊論文至滿三學年止，到職前發表之期刊論文依第七點篇數計算後乘以百分之七十。
 4. 發表於完全開放取用(Fully Open Access)且當年度出版總篇數達 1000 篇以上之期刊論文，不予採計。但該期刊如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，確為該領域公認優質期刊，得檢具佐證資料及認定理由紀錄，提送院教師

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。

(二)產學合作計畫：

1. 以本院及所屬系所、單位名義(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/系所/院級中心)，擔任計畫主持人(子計畫、共同主持或協同計畫主持人不予計列)執行政府機構(含財團法人)、民間企業之產學合作計畫，計畫經費獲列為本校分配本院各項獎勵額度計算，並提列管理費入本院(不含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)，始予採計。
2. 產學合作計畫性質之認定，依教育部「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如有疑義，提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。

六、研究績優獎勵分為「研究傑出」與「研究優良」，審核標準如下：

(一)研究傑出：

1. 最近三學年皆擔任國科會計畫主持人。
2. 於SCI、SSCI登錄期刊(以JCR登錄為準)，累計發表「原著論文(original article)」，達六篇以上。
3. 於本院獎勵期刊清冊(如附表)所列A級以上期刊以第一作者、通訊作者發表「原著論文(original article)」累計二篇以上者。

(二)研究優良：優一級

1. 曾擔任國科會計畫主持人。
2. 於SCI、SSCI登錄期刊(以JCR登錄為準)，累計發表「原著論文(original article)」達六篇以上。
3. 於本院獎勵期刊清冊(如附表)所列B級以上期刊，以第一作者、通訊作者發表「原著論文(original article)」，累計一·五篇以上。

(三)研究優良：優二級

1. 曾擔任國科會計畫主持人。
2. 於SCI、SSCI登錄期刊(以JCR登錄為準)，累計發表「原著論文(original article)」，達六篇以上。
3. 以第一作者、通訊作者發表「原著論文(original article)」，累計一篇以上。

獲研究傑出獎勵之A級以上期刊論文，不得重複申請研究傑出獎勵。獲研究優良獎勵之期刊論文，不在此限。

七、前點期刊論文篇數計算方式如下：

(一)期刊論文篇數加權：

於本院獎勵期刊清冊所列A+級期刊發表者，每篇以一·八倍計算。如與國際學者合著發表者，再乘以一·二倍。

(二)作者人數及篇數計算：

1. 單一作者：一篇。
2. 二人合著：第一作者三分之二篇，第二作者三分之一篇。
3. 三人以上合著：第一作者二分之一篇，其餘作者平均分配二分之一篇。

4. 通訊作者等同第一作者，若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超過一人，則平均分配第一作者篇數。

合著者如為申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指導之本院碩、博士學生，且以本院系所名義發表，該學生不列入作者人數計算。

八、產學績優獎勵分為「產學傑出」與「產學優良」，審核標準如下：

(一)產學傑出：

產學合作計畫金額扣除本校配合款後，累計達新臺幣 1,500 萬元以上者。

(二)產學優良：優一級

產學合作計畫金額扣除本校配合款後，累計達新臺幣 800 萬元以上者。

(三)產學優良：優二級

產學合作計畫金額扣除本校配合款後，累計達新臺幣 400 萬元以上者。

獲產學傑出獎勵之產學合作案，不得重複申請產學傑出獎勵。獲產學優良獎勵之計畫案，不在此限。

九、研究績優與產學績優之獎勵金核給標準如下：

(一)研究傑出：新臺幣 12 萬元整。

(二)研究優良：優一級新臺幣 6 萬元整，優二級新臺幣 3 萬元整。

(三)產學傑出：新臺幣 12 萬元整。

(四)產學優良：優一級新臺幣 6 萬元整，優二級新臺幣 3 萬元整。

獲獎教師除核給獎勵金外，另頒給獎牌乙面，並鐫名本院教師榮譽榜，以資表揚。

十一、本要點所需獎勵經費，由本院自籌收入經費支應。

十二、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、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、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之教師，直接列名本院當年度研究傑出教師，頒給獎牌乙面，鐫名本院研究傑出教師榮譽榜，但不支給研究傑出獎勵金。

十三、獲本院玉山學術獎、國際商管頂級期刊獎勵之教師，直接列名本院當年度研究傑出教師，頒給獎牌乙面，鐫名本院研究傑出教師榮譽榜，但不支給研究傑出獎勵金，且該篇獲獎勵之期刊論文，不得重複申請研究傑出獎勵。

十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之修正如未涉及經費動支，免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